

## 2025 年度副警長晉升課程（特別開考） 知識評估測試規則

### （一） 2024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知識評估測試簡表

場次	報到時間	筆試時間	考試場地（氹仔 E 區）	考生編號
第一場	09H00	10H00-13H00	氹仔北安碼頭街 治安警察局新總部大樓 7 樓室內球場 報到地點：新總部正門	1 至 160
			氹仔北安碼頭大馬路 北安出入境事務大樓 3 樓室內球場 報到地點：調查及遣送警司處門口	161 至 300
第二場	12H00	13H00-16H00	氹仔北安碼頭街 治安警察局新總部大樓 7 樓室內球場 報到地點：新總部正門	301 至 460
			氹仔北安碼頭大馬路 北安出入境事務大樓 3 樓室內球場 報到地點：調查及遣送警司處門口	461 至 609

註：筆試分別於兩個場地同時進行，考生必須於考試前一小時到達考場報到。

### （二） 考生一般須知

1. 知識評估測試前中後等過程均須聽從典試委員會指示進行，筆試限時三小時；
2. 在知識評估測試中，得分等於或高於 50 分為合格，低於 50 分會被淘汰；
3. 本次測試不接受任何理由缺席（如年假或因病缺勤，缺席者視為棄權）；
4. 衣著：全部考生穿 2 號工作服，不配帶任何警用裝備；
5. 帶備身份證明：警員證正本、澳門居民身份證正本，核對身份；
6. 文具：藍色原子筆、間尺，其他不需要也不能放在枱上；
7. 須自備有個人警員編號之背包/袋，進入考場前必須將個人物品和所有電子產品全部放入袋中，沒有帶上述背包/袋一律排最後離場，且如有遺失責任自負；
8. 不應攜帶貴重物品，如有遺失責任自負；

## 2025 年度副警長晉升課程（特別開考） 知識評估測試規則

9. 筆試進行期間：不應離開座位；筆試完結：服從典委安排；
10. 由典試委員宣告考試開始和結束，只能在限定 3 小時答題時間翻閱試卷、答題紙和答題；通知考生時間點：開始考試、一小時（剩餘兩小時）、兩小時（剩餘一小時）、最後半小時、夠鐘停筆，等待考官收卷。
11. 必須使用藍色原子筆（不可使用可擦拭原子筆）作答，禁止攜帶和禁止使用塗改液或修改帶作修改；
12. 筆試完結，會隨即收回所有考卷及答題紙；不得將試卷及答題紙帶離考場；
13. 如需時間證明，考生應在筆試結束後留下向典試委員會索取；
14. 違反上述規則，會被紀律起訴，且可被取消考試資格或除名；
15. 所有規則和時間，由現場典試委員根據現場實際情況即時作出調整及決定。

### （三） 考生考前流程須知

1. 於報到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向現場工作人員報到，報到時須出示澳門居民身份證（正本）及警員證（正本）以核實其個人身份；
2. 應先如廁，才進入考場；
3. 按現場工作人員的指示，有序地等待進入考場；
4. 考生將個人所有物品（包括鎖匙、銀包、智能手機、智能耳機、智能眼鏡、智能介子等任何電子物品）放置個人有自身警員編號之背包/袋內，聽從工作人員指示放在指定區域；
5. 考生進入考場前，工作人員會進行排除電子產品措施；
6. 考生須在工作人員的指引下前往指定的座位，把澳門居民身份證(正本)及警員證放在桌面右上方。

### （四） 考生考試期間須知

1. 在考場內須保持安靜，不得喧嘩、不得交頭接耳；禁止行為：傳達答案、偷看他人答卷、夾帶紙條、企圖抄襲他人、企圖供他人抄襲、協助其他人抄襲、傳遞文具、趁交卷的機會改錯補漏等任何不規則事實；

2025 年度副警長晉升課程（特別開考） 知識評估測試規則

2. 提出問題：在典試委員宣佈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、檢查試卷有無缺頁等異常情況，試卷字體模糊等問題，應立即向典試委員會提出；
3. 答題卷中的字跡應清晰，書寫要工整；更改答案時，僅可刪劃原本的答案，並重新寫上新答案，不准使用塗改液、修正帶，答案必須寫在答案紙內；
4. 不能在試卷、草稿紙上寫上任何可識別考生的標記；
5. 當典試委員宣告筆試結束，考生必須立即停止作答，等待典試委員收齊全部紙張（包括：試卷、答案紙及草稿紙等）後，聽從典試委員安排才可取回個人物品離開考場；

（五） 考生違反上述考場規則，一經發現，可被取消資格或除名，並會提起紀律起訴程序。

（六）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，將作以下安排：

1. 如期考試：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、雷暴警告、八號風球以下；
2. 改期考試：八號風球及以上、黑色暴雨警告，再作另行通知。

倘有垂詢，請聯絡高級警長楊燕霞（電話：66833320）或高級警長吳家寶（電話：66838687）。